

朔州市平鲁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发〔2021〕119号

朔州市平鲁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平鲁区发展和改革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发改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区发改局制定了《朔州市平鲁区发展和改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平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朔州市平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类别	父类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粮食储备企业管理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粮食储备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细类	粮食储备企业管理	主体	《粮油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	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存。
以工代赈项目监督检查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对以工代赈项目中央、省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细类	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主体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工代赈检查制度，对项目选择、计划执行、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等环节主动开展检查，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开展以工代赈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1. 计划管理情况；2. 项目管理情况；3. 资金管理情况；4. “劳务报酬”政策落实情况。
企业投资项目监管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对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管	细类	企业投资项目监管	主体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应当与	对核准项目的监管：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基本信息；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类别	父类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对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管（续上一页）				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协调配合。 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等作较大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3.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4.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对备案项目的监管： 1.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2.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 目；3.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4.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 目。